

法律

澳門不法的依賴藥物的成年人及 未成年人之治療

金智安*

一、引言

1991年末，我是司法事務司有簽署權力的副司長，當時我們有機會擬一份草案，這文件目的在組織及執行一項關係行政當局各個不同部門的計劃，這計劃可以改變存在於不法的依賴藥物者層面的情況（如撤銷刑罰或終止措施等漠不關心的態度），努力推行有效力治療及社會復原工作。

過往並沒有任何途徑，所以實踐有關的計劃就受到阻力。然而，大家都承認今天的技術和人的力量均比昔日大增，所以應適時去重新面對這個挑戰。不過，現在這只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了，所以我們應重提從前的草案，透過重寫及更新其文本內容，採納可令這草案更為廣泛的選擇。

二、不法依賴藥物者的種類

社會復原中心透過一月十八日第1 / 90 / M號法令得以進行運作，而後來被撤銷並把其責任重新分配予澳門社會工作司及司法事務司（為著這效力，應設立一些“專門化單位”），重新提出問題，要弄清楚以刑事程序進行成年及未成年依賴藥物者的處理工作的地方和方法，以及重新提出未成年待判者的司法教育制度。這些依賴藥物者可分為三大類：

a) 因實施服用麻醉品的犯罪而被懷疑有跡象 / 被控告 / 通過某程序被宣告 / 被判罪等人士（及一些因該等犯罪的未成年人）；

b) 因實施販賣麻醉品作個人服用的犯罪而被懷疑有跡象 / 被控告 / 通過某程序被宣告 / 被判罪等人士（及一些因該等犯罪的未成年人）；

c) 因實施其他犯罪而被懷疑與依賴藥物的人士有關而被懷疑有跡象 / 被控告 / 通過某程序被宣告 / 被判罪等人士（及一些因該等犯罪的未成年人）。

* 前司法政務司辦公室主任

三、法律教育及對比的制度

在法律及對比的制度方面，可收集歐洲委員會的各個代表國、香港及新加坡對不法依賴藥物者的治療問題所作出的回應。現從這些回應中摘錄成一些一致或主導指引如下：

- a) 有需要透過法院預先及深入認識藥物依賴者的情況，以便作出決定，使他得到較恰當的制裁或措施；
- b) 只施行非制度化的措施，是不會達到預期使藥物依賴者復原的效力；
- c) 服刑或教育場所的收容對這些人士有某種有效作用，然而，只是生理上戒毒的作用而已；
- d) 有需要在所有個案中設有最少一種在自由情況下的醫藥治療，否則也要採取在適當（教育或非囚禁）的場所的收容措施；
- e) 堅持必須把依賴藥物者與治療或收容緊連起來（儘管這措施是為“壞孩子”而設的）；
- f) 有需要使收容機構成為開放式的，以便使藥物依賴者亦感到對其本身的復原是有責任的；
- g) 有需要進行在規定的期間後的跟進工作，及有需要透過同一部門的中介人執行這跟進工作；
- h) 由於保密及職業道德的問題，需要盡可能避免醫療部門與司法實體之間的直接接觸。

然而，這些國家和地區給予監獄與在教育得所內的收容的職能或使用均出現了重大的分歧：對於生理戒毒和可以進行心理戒毒的機構來說，是否擔任一個不可替代的角色？或者反過來說，倘具有令任何治療變得不可行的固有元素，那麼收容機構的強迫性和封閉性質的固有元素是甚麼？

四、這問題在澳門的法律架構的情況

無論如何，在澳門，對第2點所提及的問題的答案應有明顯法律規定，這些規定對有關事宜是以刑罰來規範的，就是對不法的藥物依賴者的治療制度，然而，由於法律上的障礙導致這制度不可行。

基此；

- a) 因為要更恰當地對行為人的人格量刑，法院得要求製作及交出有關這行為人的人格的社會報告書（《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第一款g項、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十一條）或技術專長報告書（《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三百五十條）；

b) 法院亦得使用關於行為人的人格的社会報告書和技術專長報告書，以便覆查羈押前提是否仍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九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款）；

c) 當介乎其他的前提，有一抽象上相應於犯罪的最高三年的徒刑時，《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允許訴訟程序的暫緩；在此情況下，必須對嫌犯施加強制命令和行為規則，並得由社會重返部門引導和監察這些命令和規則之遵守；倘不遵守，則訴訟程序繼續進行；

d) 一月二十八日第5 / 91 / M號法令第二十四條允許，倘若被控實施服用麻醉劑犯罪者經醫生證實為藥物依賴並需接受藥物治療或接受在適當場所的收容的人士，則對嫌犯的刑罰會被暫緩執行（及不施行）；並定期通知法院有關該等治療或收容的情況（根據該法規第一款的最後部分，由於屬一般法，故《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因此，倘若出現不遵守該等強制性規定，會確定合宜的諸如對暫緩執行刑罰的廢止，並命令服徒刑（亦請參閱《刑法典》第五十三條和第五十四條及《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七十三條和第四百七十六條）；在最後的情況下，囚犯得在監獄適當的區域內服刑（這是一月二十八日第4 / 91 / M號法令所述的“專業單位”嗎？最近這法令已被規範執行徒刑上司法管轄的介入的法規所廢止）。而且這囚犯已恰當地接受路環監獄各部門、其他機構或公共或私人機關的援助（現在請參閱七月二十五日第40 / 94 / M號法令第四十四條第一款）；

e) 同一法規第十一條第二款允許為普通吸毒者而制定的制度同樣會適用於販賣——吸食附於本法規的表IV所規定的物質或製劑者；

f) 在《刑法典》第四十八條一般適用於因任何種類犯罪而被判刑者（然而，亦適用於那些曾實施與其依賴藥物這情況有關的犯罪的人士），這法規規定，倘認為徒刑的執行對被判刑者的復原已是足夠的，法院可暫緩徒刑的執行，具體來說，即不超過三年的徒刑；這種暫緩是有條件限制的，即履行義務或嚴格遵守行為規則，以及服從考驗制度的跟進；在任何情況下，社會重返的所有部門可以且必須引導和監督被判刑者，並經常向法院報告有關情況，一旦出現對一些強制規定的違法行為時，法院便可採取認為適當的措施，諸如廢止暫緩，及命令執行徒刑（請亦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條）；

g) 前數項述及並在刑事上受制裁的事實的歸罪規定也有所提及（一月二十八日第5 / 91 / M號法令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刑法典》特別部分及單行刑事法例）——雖然考慮到其藥物依賴者的人格，然而徒刑對此處所規定的犯罪行為人是適用的；

h) 根據《刑法典》第八十二條及《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條，徒刑可被延長；

i) 最近被廢止的一月二十八日第5 / 91 / M號法令第二十七條是規範那些因任何犯罪，且只在囚禁過程中測知出其處於藥物依賴的狀態中的被羈押或確定囚禁的人士的情況。該規定定明在此種假設中，得將事實知會司法當局，而這囚犯得適當及急切地接受協助，諸如醫療上的協助（現請參閱七月二十五日第40 / 94 / M號法令第四十四條第二款）；

j) 按照《刑法典》第五十六條，可對一些在其他條件之中已服滿三分之二徒刑刑期的囚犯批准假釋，假釋可附加包括社會重返部門的指引及監督的行為規則及考驗制度（《刑法典》第五十八條），倘違反這些規定，則由跟進假釋的部門以報告書告知法院，而獲假釋者則須返回監獄以服餘下的刑期（參閱《刑法典》第五十九條）；

l) 相對來說，一月二十八日第5 / 91 / M號法令第二十九條的內容是令人費解的：倘該法律所規定的措施適用於介乎十六歲至十八歲的未成年人，是否有意將未成年人法院的權限延伸至這些未成年人（立法者設想日後這法院將有更大的可能性對未成年人的人格採取適當的措施）？或者是，為著該規定的效力，在該法規所規定的措施——至少是治療或收容的措施，因為我們不相信曾企圖把監禁的措施亦包括在內——變得適合由未成年人法院用於十六歲的未成年人身上？當我們知道這法例並未提到未成年人時，“按照未成年人特別法例”這句表述是否有意為著該法例的效力而限制未成年人法院對未成年人（即在規則中的至十六歲止）的介入，或是否企圖在該等法例被收納或被寫在未成年人特別法例……的情況下，限制“該法規所規定的措施的適用”？當未成年人法院從未曾存在過，亦從未預計會存在時，那麼賦予該法院權力的實際意義是甚麼？能否向在未成年人審判權之訴訟中所規定有權限法庭宣讀所述的表述？

m) 無論如何，十月二十五日第65 / 99 / M號法令（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第六條准許對未成年人染有藥物依賴的狀態下執行教育制度的措施是正確的；為確定對這種情況採取較適當的措施，法院可以要求製作社會報告書和觀察報告書，並可以以其他的考驗方法去幫助未成年人（第二十八條第一款c項和d項、第三十條、第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要注意：

1) 任何措施的適用及半收容和收容措施的執行可被暫緩及附加條件（分別在第十四條及第十三條）；

2) 例如“命令作出某些行為或履行某些義務”和“教育之跟進”是一些可以適用的措施（第七條b項和c項、第十條和第十一條）；

3) 半收容和收容的措施可以在最後的“理由”中適用（第七條d項和e項及第十二條）；

在任一該等情況中，該等措施可以（在某些情況中得）由一些部門作出跟進，而這些部門須經常告知法院有關跟進工作的過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和第三款）；最後須強調的是所有措施隨時都會重新審查（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以便切合未成年人的真正利益。

五、一直在澳門開展的活動

在這個法律框架內，一直在開展司法和管理活動，這項活動是與涉及藥物依賴人士的刑事訴訟和未成年人的司法教育制度有關的。這項活動普遍綜合出以下數點：

a) 不要求任何尤其是關於成年的藥物依賴人士的預先判決人格的社會或專長報告書；

b) 這些在未成年人司法教育制度訴訟確定前的社會報告書和觀察，是不被法院引導去分析或有的未成年人藥物依賴的問題，然而倘發現這問題，疑問才會在因此產生的一連串文件上研究；

c) 被要求提出或提供有關是否存在藥物依賴人士的狀態的醫療意見書是極之罕有的；

d) 法院一直對成年人或未成年執行制度化的收容的選擇性措施，後來在澳門衛生司、澳門社會工作司、非政府的機構……對被收容的藥物依賴人士並無強制性跟進。強制在澳門社會工作司治療的藥物依賴人士十分少（在1998年只有十二名），與上述人士不同的是那些接受社會重返廳 / 司法事務司的跟進計劃的人士就更佔少數；

e) 一般都不提及在少年感化院內受收容的未成年藥物依賴者；

f) 在路環監獄中，藥物依賴的囚犯可分為已列於第2點的三大類（雖然只有四名曾實施吸毒罪和兩名曾實施為吸服而販毒的犯罪，但那些實施其他與其藥物依賴有關的犯罪卻多很多）。

然而，為他們而開展的活動顯然是太少。

可能影響專門為羈押的或被判刑的藥物依賴囚犯而設的樓層這想法是正確的；以下各種做法也是正確的，包括：自監獄開始運作，就有十分緊貼的個人化跟進工作；開始成立一些囚犯與監獄技術員的會晤小組；自1996年始，即實行一項“藥物依賴囚犯的治療計劃”，這是開放予自願人士的，以與其餘囚犯分隔的制度，在這個制度下，被接納的囚犯可按部就班地參與工作活動、個人和小組治療活動、體育活動及參與社會聚會等，以及接著取得一台吸毒偵測機。

然而，事實上，監獄的技術員缺乏培訓和缺乏只有專長於藥物依賴問題的專門部門可提供的技術協助；由於沒有後備的人力資源，只有二十名囚犯，他們是從已被判刑囚犯中挑選出來的（以便保證治療的持久性），他們均是澳門居民（因為他們是唯一可以在規定之後的期間接受跟進），並在一年後獲得釋放（進行計劃的最少時間），才可實行上述的“治療計劃”。但正是這些因素引致不能接受大量申請參加計劃的囚犯；在準備規定之後期間的生活上，這計劃不能依賴與外界的必然聯繫；以及上述的偵測機經常失效。

因此，無怪路環監獄首任獄長曾說過，“我要面對一個欠佳設施的問題，基本結構尚未得到保證，不論在硬件結構上，還是在組織和職能結構上，監獄還未準備妥當去收留這類人士”。

“由於缺乏一些能對藥物依賴囚犯作適當的治療，藉以遏止這不良現象蔓延，以及在這些囚犯於監獄內引起不穩定情況時能作出應變的技術員，故困難會愈來愈多”。

“注意到被拘押的藥物依賴者數目的增加，我們可以確定他們的治療構成監獄所面對的最嚴竣的問題之一”。

“除了影響囚犯的生活之外，培訓亦要求人員的能力，而直至目前，司法事務司仍未能確保提供這種培訓”。

“我們尚可以肯定，倘監獄制度在解決此問題上不能嚴格地執行職責，將會受公眾的批評，兼且會喪失社會對其的信心”。

g) 假釋措施極少限制任何收容或專用於藥物依賴方面的治療。

事實上，由於在司法訴訟的不法藥物依賴者的存在，有人會辯稱，由此可綜觀澳門地區在治療不法藥物依賴者方面毫無成就，在對該等人士的社會重返工作亦沒有寸進，為此便催促作出更改。

用何種途徑？以甚麼形式？

六、途徑

目前，澳門有三間可以找到能最恰當解決澳門地區的問題的方法的大機構：各法院（其中包括法院的司法官員和檢察院的司法官員）、司法事務司 / 監獄和社會重返部門以及澳門社會工作司。

各法院——有賴他們具體定出向藥物依賴者執行的刑罰或措施，以及在這服刑過程加諸藥物依賴者的責任；司法事務司——可提供關於未成年人的人格和觀察的社會及專長報告書，以便法院準備作出裁決，以及在任何刑罰或措施內的社會心理跟進工作；澳門社會工作司——有賴他們向法院提出醫療資料，這是關於藥物依賴狀態和治療的形式，以及在任何刑罰或措施內的醫療跟進工作。

七、形式

不法藥物依賴者的治療計劃是強制接受的，並在該三個機構之間設定了一種緊密且持久的聯繫。

這計劃是一個整體，並設定了一種聯繫，又包含在刑事司法或教育司法的管理制度的過程中，藥物依賴者所要經過的一切訴訟階段。

因此：

a) 倘出現已在第2點所列舉的藥物依賴者種類的任一元素——不論在最終裁決前維持假釋，還是被確定羈押、被確定以半收容或收容制度觀察或尚在看守——加上准許暫緩對藥物依賴者的訴訟或刑期的執行或暫緩對藥物依賴者適用但有別於有效的半收容或收容的措施，有權限法院（法庭或檢察院）將向司法事務司（向路環監獄、少年感化院或社會重返廳配合個人的情況）要求一份關於有關人士的社會、專長報告書或一份未成年人的觀察報告書，以及向澳門社會工作司要求一份醫療報告書，而這報告書在製作上應與司法事務司有聯繫，並應把報告書送交司法事務司；

b) 然而，當最終裁決還未作出時，受羈押的與受半收容的人士、被少年感化院收容或看守的人士將按規定接受跟進或治療，以便他們得以服徒刑和遵守半收容

或收容措施；對得到假釋的人士，法院確定由司法事務司對其進行跟進或治療，倘有需要時，則由澳門社會工作司進行該等工作，這些工作將按監禁及無須在適當場所收容的半收容及收容等選擇性措施的規定執行；

c) 倘選擇暫緩訴訟或刑期的執行，又或選擇半收容或收容的選擇性措施，法院（法庭或檢察院）在得到嫌犯或未成年人的同意後，命令：

——倘確信不需要在適當場所收容時，則必須由司法事務司負跟進或治療責任，在有需要時，則由澳門社會工作司負責；或

——必須入住由司法事務司或由澳門社會工作司在之前送交的通知書中預先指定的適當場所，並由司法事務司按持續聯繫的方式對其進行治療及社會跟進等工作；

d) 倘不選擇暫緩訴訟或刑期的執行、或不選擇半收容或收容的選擇性措施，又或者嫌犯或未成年人對治療或收容未表示同意又或者那暫緩被廢止或選擇性措施被重新審查時，法院（法庭）將確定徒刑、半收容或收容的措施的履行；在此等情況下，由司法事務司（根據情況而定由路環監獄或少年感化院）及由澳門社會工作司以分段方式進行藥物依賴者的跟進或治療工作，為著這個目的，後者將在司法事務司安排一個固定或非固定的小組；藥物依賴者將習慣其在路環監獄或少年感化院的空間，他們不會與餘下的被收容者接觸，他們將參與適當的治療計劃，與外界維持法律所允許的必要的社會和醫療上的接觸，以及持續接受分析監察；

e) 終止在適當場所的收容、假釋及改變半收容和收容措施為教育制度的其他措施應由司法事務司跟進，倘在需要時，透過法院（法庭）的明確決定則由澳門社會工作司跟進，在可能的情況下，上述的工作應以司法事務司或澳門社會工作司事先指定藥物依賴者在規定期後入住庇護中心的工作為開始；

f) 當藥物依賴的狀態在以下情況被證實時：暫緩訴訟、刑期的執行、半收容或收容的選擇性措施、羈押、在半收容或收容或看守未成年人制度下的觀察、徒刑、半收容或收容措施或假釋，法院（法庭或檢察院）在法律允許下，按情況確定採取任何在前各項規定的措施，而路環監獄獄長或少年感化院院長決定把安排所有受其管理的囚犯與餘下的藥物依賴者在一起；

g) 在b項至e項所規定措施之後，和為著f項所規定的效力，法院（法庭或檢察院）將得到正式告知情況的進展，以便在法律允許下維持或更改已確定措施；儘管該等告知是由兩個部門（司法事務司和澳門社會工作司）發出的，然而倘基於保密和第二中介人的職業道德的原因，則應單由第一中介人向法院發出該等告知。

八、聯繫和職責

所提出的計劃要求三個機構間的聯繫，而這些機構並非屬於同一監護機關：司法事務司從屬於司法政務司、澳門社會工作司從屬於社會事務暨預算政務司，而法院則是獨立的。

因此，我們設想——兩個政府機構的技術員可以獨立地建立彼此之間和與司法官員的直接接觸。為了推行有關計劃，就需要有關的政務司、檢察院各個層級和在澳門工作的司法官員一起努力。只有由澳門行政當局和司法領域方面的最高負責人對這計劃提供的協助，才是暢通無阻地推行的確實保證。